

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涵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1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8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 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 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 及其摘要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8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都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此议案豁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森合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双印、张英杰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

议》

《河南森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